

設籍人有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
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

確有租賃關係。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臺幣 元，每月租金新臺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確無租賃關係。

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